

日期：2002年6月24日（星期一）

收件人名稱：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  
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公務員薪酬政策及制度檢討專責小組」

本人從“香港電台”新聞節目中得知 貴署有意用“立法形式”來實施減薪方案。而工會方面則十分不願“立法去減薪”；本人覺得：追索“政府公務員”幾十年來的不問外間私人機構的薪酬花紅/年薪如何，均風雨不改地只願接受12個月的年薪；並在此期間，不斷地進化抵制及服務態度（只是每實行一新改制之前均經過多重之批審，核查以便知道有關制度的變遷率才予實施以致似是考法較激進的私人機構在相較下是慢了點；但這是理性及可予接受的）

回顧於2001年，“政府公務員”仍可加薪及多年來均只有「加薪」及「凍薪」的歷史記錄：期間：亦曾經過“經濟好景”，“經濟低迷及不景”）但於2002年卻有意實施「前所未有的減薪方案」，以至「立法減薪方案」；這是否太急促地推行一新改制呢？！

EXPRESS

收件人名稱：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  
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  
聯合秘書處

本人則認為以“凍薪3年”（36個月仍收相同薪酬）及在此期間，除非有極優秀之成就表現才予以“遞升機會”否則均一律不給予“提升”或“經內部考試而得予加薪或升職”；亦即是“既凍薪又凍職”3年之久。另且，加強嚴緊的管理（文件及職工效率，品格審查）來治標又治本的提高工作及品格質素。

本人相信這既是“溫和的改制”又是“嚴緊管理的象法”；在此，請予以考慮此“方案建議”。

附錄：① 本人最近路經“佐敦道”巴士總站之時，見到每一站之站長門外均貼上一九七〇職工通告；內容提及「於5月3日的會議後，全體均一律獲加薪4%」。

② 近數天：馬會向外公佈，全體職工將會“凍薪一年”。

來件人姓名：(中) [REDACTED]

通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郵政信箱 [REDACTED] 號